

上政字〔2020〕93号

关于切实做好持续强降雨极端天气下全镇 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村、镇直各单位、各企业、各生产经营（施工）主体：

近期我镇及周边地区遭受持续强降水侵袭，部分地区将遭受了大到暴雨的侵袭，未来降水期间可能伴有雷电、大风、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全镇上下防汛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为进一步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防汛抢险救灾的指示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近期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讲话精神和批示部署，切实打赢我镇防汛抢险救灾这场硬仗，现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保持临战状态

当前，全县范围内仍处于梅雨季节防汛关键期和防汛抢险决战决胜的紧要阶段，各村、镇直各部门、各企业、各生产经营（施工）主体要切实统一思想 and 行动统一

到镇党委、政府关于当前全方位安全防范和防汛抢险救灾的要求上来，从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所有防汛人员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厌战情绪，充分发扬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和紧迫感，将防汛责任落实到各个环节，做到责任全覆盖、无盲区。要保持在岗在位，始终处于临战状态，确保随时拉得出、顶得上、打的赢。

二、严防死守，紧盯重点部位

各村、各相关单位要立足自身职能，突出抓好对中小水库、山塘、镇村易积水区、中小河流、堤坝、山体滑坡（坍塌）易发区、地质灾害点、低洼易涝区、高切坡建房、泥石流高危区、山洪灾害易发区、危旧房屋等的隐患排查和处置，细化各类转移避险预案，提高对危险提前预见感知的精准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设置危险地段预警标识，立足于早、立足于快，坚决、果断转移人员，要强化对群众宣传引导，一旦发生灾情、险情，及时有序将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妥善做好安置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要紧盯旅游景点、建筑工地、农产品加工类企业、非煤矿山、尾矿库、加油站、营运类车辆、水库、危险区道路交通等重点部位，做好防范应对，要开展巡查和隐患排查，一旦发现隐患要争取第一时间处置整改到位，若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立即要求相关单位停产、停运、

临时关闭或者做区域全封闭，确保全镇经济安全运行。

三、严阵以待，积极防范应对。

各村、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负责人带班和应急值守制度，进一步加强防汛值班力量，保持信息渠道畅通，提升对突发应急安全事件的处置能力。要全面组织查险避险，做到排查细致、不漏一处，把守严格、不漏一户，转移趁早、不漏一人，及时防范处置可能出现的险情。要全面加强沿河区域的堤防防守，必要时采用按分组次、拉网式、轮流换班的方式进行巡查，险工险段和重点部位要落实专人值守，保证险情及时发现、迅速处置，坚决防止小险酿成大灾，确保镇内各处河流堤防万无一失。要加强与公安、消防救援、医院、民兵组织等的沟通联系，统筹好各类应急资源，做好抢险前置准备工作，确保关键时刻能够投入抢险救灾行动，全力打赢防汛抢险救灾和应急安全保障的攻坚战。

特此通知

上土市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3 日